

眉县医疗保障局

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省际（省级联盟）接续 采购待分配量分配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省际（省级联盟）接续采购待分配量分配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待分配量分配确认工作。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组织开展省级（省际联盟）接续采购 待分配量分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级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（省际联盟）接续采购待分配量分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你们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待分配量分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品种范围

本次省际联盟接续采购中选品种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机构范围

我市已报送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。

三、操作方式

（一）省际联盟部分药品。各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陕西省级（省际联盟）部分药品协议期满接续报量”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pub.smpaa.cn/sxblxt>，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完成待分配量分配工作。医疗机构登录账号密码为原报量时的账号密码，遗忘密码的由医疗机构所在的县区医保局进行账号重置。

（二）甘陕联盟及省际联盟部分药品。各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-药品交易结算模块-带量采购项目管理-报量分量列表-甘陕联盟及省际联盟二次分量项目”完成待分配量分配工作。

四、待分配量分配原则

待分配采购量包括：同规格未中选企业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的 100%；同规格非最低中选价中选企业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的 10%。按照以下原则分配：

（一）将同规格待分配采购量的 10%分配给中选价最低的中选企业。

（二）同规格待分配采购量剩余的 90%，由医疗机构在所有中选企业中自主选择分配，鼓励优先选择价廉质优的中选企业产品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系统开放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精心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按时如期做好本次待分配量分配工作。逾期未完成分配的医疗机构，其待分配量由系统自动分配给价格最低的中选产品。相关医疗机构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，严防无关人员登录操作。

联系人：张誉文 联系电话：3263561

附件：省际联盟接续采购中选产品清单（详见电子版）

